

证券代码:002000 证券简称:ST文投 公告编号:2025-00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j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滇源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曲靖市会泽县跃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近日公司将对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曲靖市会泽县跃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总投资4,195.1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610.7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态带等的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施工。其中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以及工程施工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3.项目工期:总工期8个月,其中设计周期1个月,施工工期7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中标价(费率或价格等):设计费报价(含税)以经批复的施工图中工程施工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规定,下浮10.00%,工程施工费报价(含税)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工程施工费为计费基数,下浮1.80%。

5.项目总金额:1,046.93万元,其中设计费1,046.93万元,施工费941.93万元,由公司承担。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盛基工程项目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其他说明:本次公司中标的项目,若能顺利签订合同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5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金额需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预算为准。

8.风险提示

本公司中标的项目,有关合同、协议等能否顺利执行,以及工程款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航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山东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福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航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广能华电能源有限公司65.0000%股权,华电国际(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0.50%股权,华电新能(浙江)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并购重组]〔2024〕4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回复事项时间的总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本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向上交所书面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满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内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向交易所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23 证券简称:润本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JINRY VII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INRY VIII”)持有公司股份94,390,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股东系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JINRY VIII减持计划投票权行使,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6,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1,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202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JINRY VIII《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减持股东的减持数量已达减持计划公告项下的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JINRY VIII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04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091,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INRY VIII Holding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390,332	8.00%	IPO前取得:34,390,332股
-----------------------------	------------	------------	-------	--------------------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1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JINRY VII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INRY VIII”)持有公司股份94,390,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股东系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JINRY VIII减持计划投票权行使,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6,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1,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202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JINRY VIII《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减持股东的减持数量已达减持计划公告项下的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JINRY VIII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04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091,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INRY VIII Holding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390,332	8.00%	IPO前取得:34,390,332股
-----------------------------	------------	------------	-------	--------------------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号)的批准,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6.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0.50元,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5日至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2月6日披露了《四川长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临2023-009号公告)。

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价格过热、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提醒公司有关风险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及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5日至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2月6日披露了《四川长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临2023-009号公告)。

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价格过热、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提醒公司有关风险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五、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六、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八、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九、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六、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